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奕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

被上訴人　　蔡偉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勞動法庭114年度勞小字第8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3,17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新臺幣3,750元，由上訴人負擔新臺幣2,250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

訴，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亦準用之。本件經核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見解，除後述關於預告工資部分外，均無違誤，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部分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及第388條之規定，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形式上觀之已經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應認上訴人對於原審小額程序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已有具體指摘，依前揭說明，其上訴應已經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意旨除與原審判決書所載者相同茲予引用外，補稱：

㈠原審判決固以被上訴人提出「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辭職申請書」（下稱辭職申請書）上已記載「請病假要我離職」等文字，則被上訴人顯然非自願離職為由，而認兩造勞動契約乃由上訴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等語；然系爭辭職申請書既由被上訴人向主管李宥陞索取後提出，且標題又為「辭職申請書」，加以被上訴人前有不同服務單位之任職經驗，顯然被上訴人乃以系爭辭職申請書作為對上訴人之離職申請，原審判決逕以系爭辭職申請書未記載「自願離職」或「兩造合意終止」等語為由，未有其他事證，即逕認系爭辭職申請書非屬自願離職，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重要證據漏為審酌之情形，而屬判決違背法令。此外，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就「申請」乙詞之釋義乃指「下級對上級的請求事

項」，系爭辭職申請書標題既已清楚表明為「辭職之申請書」，且其上關於「請病假要我離職」等文字又為被上訴人自行登載，實無從僅憑被上訴人心有不甘之文字，即將之轉化為雇主即上訴人對勞工即被上訴人解僱之通知，原審判決此部分文義認定之違反，亦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再者，被上訴人乃起訴聲明主張上訴人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要屬違法等語，然原審則判決兩造勞動契約係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亦屬訴外裁判。

㈡被上訴人就所請病假並無提出當次就診證明，然原審判決逕自以被上訴人過往就診紀錄所認定之身心科症狀，即認被上訴人請病假符合兩造工作規則第42條約定，然該身心科症狀既未經被上訴人提出，且身心科症狀不必然具有長期性及復發性，縱有前開特性亦不當然須在家休養；況倘得以事前或事後任一合格醫院就診證明為據，上訴人實無從確保該次請病假之必要與正確性，則原審判決逕以非當次就醫之合格醫院之就診證明為據，即認被上訴人請假符合兩造工作規則第42條規定，得請求給付病假工資，亦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㈢況兩造勞動契約若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被上訴人則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則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預告工資予被上訴人，亦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被上訴人部分，除與原審判決書所載者相同茲予引用外，補稱：原審判決並無違誤等語。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176元（包含資遣費21,676元、病假工資1,500元、預告工資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補提繳退休金2,872元至系爭專戶，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四、本院之判斷

本院經審酌後，認兩造勞動契約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21,676元及病假期間工資1,500元，共2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補提繳退休金2,872元至系爭專戶；其理由除引用原判決三㈠㈡㈢1.2.4.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㈠上訴無理由部分

1.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有關事實認定時所要使用之經驗法則及證據方法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均委諸法官於不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前提下，自由裁量。所謂論理法則，指以理論認識之方法即邏輯分析方法；所謂經驗法則，指人類歷史相沿相承，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定則；而所謂經驗，則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故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時，不得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亦不得違背日常生活閱歷所得而為一般人所知悉之普通法則，或各種專門職業、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否則即屬於法有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審綜合被上訴人起訴事實及卷內關於被上訴人之出勤紀錄以及於離職申請書上載稱「請病假叫我離職」等語等證據資料，本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認定兩造勞動契約經被上訴人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並依據兩造工作規則及醫師診斷證明，認定被上訴人所為病假之申請業已合於兩造工作規則之約定，是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病假工資1,500元，並依據前開認定結果計算被上訴人每月薪資及任職期間，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為21,676元，及上訴人應補提繳2,872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等節，均合於通常經驗、並無違反邏輯上推論、亦無違背日常生活閱歷所得而為一般人所知悉之普通法則，且核係本於職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揆諸上開說明，上訴意旨稱原審判決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規定，亦有誤解。

2.次按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所謂訴外裁判，係指法院逾越當事人所為特定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經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經原審判決綜合卷內事證，認定兩造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並據以認定是否給付資遣費及給付之數額，要無逾越被上訴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範圍，難認有何訴外裁判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並非可採。

3.末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上訴理由所指，關於離職申請書上載稱離職原因之解釋，就診病歷之解釋，均乃事實認定之問題，原審依其職權而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經核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關於辭職申請書所載離職原因及就診病歷之解釋，核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原審就相關證據已為審酌，尚難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㈡上訴意旨抗辯：兩造勞動契約既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被上訴人即不得請求預告工資等語。經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並無準用同法第16條預告期間工資之明文，且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本得自行決定何時行使終止權，故被上訴人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之前，因兩造勞動契約仍

屬有效存在，被上訴人亦得請求上訴人繼續給付工資，自無以預告期間加以保障之必要。本件兩造勞動契約既經原審判決認定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揆諸上開說明，即無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必要；況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毋須經預告，要無所謂「預告期間」之問題；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即難認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1,676元及病假期間工資1,500元，共2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補提繳退休金2,872元至系爭專戶之範圍內，方屬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3,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2,250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俐蓁